

**2012年1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
葉劉淑儀議員就
“重振本地教育質素，停止教育盲目產業化”
動議的議案**

**經毛孟靜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馬逢國議員及謝偉俊議員
修正的議案**

自前任行政長官於2009年提出發展教育產業，謀利成為不少院校的辦學宗旨；諸如嶺南大學及香港大學的附屬社區學院接連被揭發超額收生及設施不足，反映本港專上學院近年為追求利潤而集中資源開設大量學費高昂但資歷成疑的自資大學學位及副學士學位課程，使持該等資歷的本地生甫畢業便需面對僱主質疑其學歷資格的窘境，以及因高昂學費而須背負巨額債務的問題；另外，部分私立大學及各大院校的附屬社區學院集中有限資源開辦以吸引內地生來港就讀為主要目標的課程，使大量本地生面對學位不足，即使符合入學資格亦無法獲得適當大專教育的難題；更有甚者，政府將珍貴的土地資源以象徵式價錢售予國際學校集團，並容許其向外地學生收取高昂學費以牟取暴利，既無益於吸引外資，亦攤薄本地學生的教育資源；上述做法，實無助本地學生投身社會，亦無益於本港大專院校提升學術水準，有損香港的長遠發展；就此，本會敦促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一) 向社會重申教育乃用於提升學生德、智、體、羣、美五方面的素養，並增進中產及基層向上流動的機會，拉近貧富差距，促進社會進步，而非價高者得，用以牟利的工具；
- (二) 擬訂規管大專院校有關開辦課程及收生的政策，確保所開辦的學位課程具備獲政府資歷架構認可的學術水準，以及在相同條件下優先錄取符合入讀資格的本地學生，盡量滿足本地居民對教育的殷切需求；
- (三) 確保公帑用作提升本地公立大學的師資、科研能力及校園設施、幫助符合入學資格的本地清貧學生，以及資助本地優秀學生到海外大學交流，以恪守公器公用的原則，並進一步裝備港人面對國際間與日俱增的挑戰，促進香港的全球競爭力，保持香港作為世界一流都市的地位；

- (四) 採取適當政策以鼓勵大學集中資源提升科研能力及學術水準，並協助本地大學邀請境外一流學者來港交流甚至執教；
- (五) 借鑒先進國家的經驗，投放更多資源以促進學界與業界合作研究，協助大學藉技術產業化以獲得更多科研資金，形成自我增值的‘科研—產業鏈’，使香港的大專院校能自我增值之餘，亦有助本港產業升級及轉型；及
- (六) 提升大學生的英語水平，投放更多資源培訓本地英語教師，提高取錄海外學生的比例，確保本地大學做到真正的‘國際化’，而非像現時超過八成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來自中國內地；
- (七) 鼓勵院校增設和發展人文學科及推行博雅教育；
- (八) 檢討副學位課程的政策方向，研究向副學士學生提供更多資助，為所有有志學習的人士提供教育機會，並可經不同途徑獲得助學金和獎學金，鼓勵學生進修，不會因進修而造成經濟負擔，以及設計有助就業發展的副學士課程，確保課程質素，有效提升畢業生競爭力，讓未能升讀大學本科課程的副學士畢業生有清晰的就業前景；及
- (九) 檢討非本地生就讀本地資助院校的研究院研究課程人數比例，預留足夠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予本地大學本科畢業生，為有志深造的學生提供機會，栽培本土學術研究人才；
- (十) 落實2010年高等教育檢討報告的建議，成立一個監察機構以監察專上教育體系內的非公帑資助環節；
- (十一) 檢討現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在學額供不應求的情況下，公帑提供大幅資助的研究院研究生高達65%為中國內地學生的情況，資助院校錄取非本地生時，應盡量國際化，同時以公帑資助的學位課程應錄取更多本地學生，以培養本地年輕人才；
- (十二) 增加研究經費以加強本地議題的研究，使大專教育和研究更多元化；營造有利研究和教學環境，以吸引本地和

境外的一流學者在港研究或執教，同時大專院校應致力培養本地年輕學者；及

- (十三) 加強大學管治民主化，設立跨院校的獨立上訴機制，處理學術、合約及解僱等申訴；
- (十四) 檢討目前教育產業化政策，在完善各項配套措施及滿足本地學生需要的前提下，才作進一步推動；
- (十五) 避免大專教育過分商品化，並完善現有措施，支援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升讀大專；
- (十六) 避免收生政策向海外生傾斜，並提升相關院校管治的透明度，公開賬目予公眾監察；及
- (十七) 增加資助大專學額，制訂清晰、合理的海外學生比例，並在教育國際化的同時，維持符合入讀資格的本地學生得到教育的機會；及
- (十八) 檢討及加強規管國際學校發行、銷售及縱容炒賣優先入學債券的模式及手法，保障家長權益。